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田玲女士、梅佑轩先生、孟军梅女士、杜耀文先生、何国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田玲女士、梅佑轩先生、孟军梅女士、杜耀文先生、何国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